

昌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在过去的一年中，昌乐县财政局深入贯彻《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我们以服务至上为原则，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水平和质量，旨在保障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财政工作的透明化、规范化发展。编制并公布昌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我局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208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们围绕财政工作的重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大了信息公开的力度，确保了财政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公开。通过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我们努力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

化管理，为推动依法行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财政工作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累计公开信息323条，其中：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25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167条，政府采购信息5条，重点项目文本、绩效目标及评价报告信息12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35条，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12条，政府性基金目录12条，财政收支信息34条，“双随机、一公开”2条，各类通知公告信息19条。及时公开财政收支方面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要求，依据我县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让公众知悉财政状况，及时分析公开全县收支情况及收支趋势。

公开形式：一是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便于民众及时查阅和获取相关信息；二是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这些平台具有互动性强、传播速度快等特点，能够方便公众随时随地获取和了解财政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已及时、规范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依据实际制定了《昌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为政府信息的规范化、制度化、高效化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积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政务公开专栏，实现了政民互动、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功能模块融合。同时，政务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也成为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通过这些平台，政府部门能够及时向公众传递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提升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方面，通过明确政务公开的责任主体、细化公开内容和形式，以及强化考核评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另一方面，加强内外部监督，包括引入第三方评估、接受公众监督、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此外，还注重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新出台的政策、决策或重要数据能够及时公开；二是优化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仔细核对和审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事实的清晰性。

（二）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细节方面把控不严格，各科室在报送相关材料时，审核不严格，会有错别字等情况出现二是公开内容不全面。

（三）改进措施。对于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改进：一是加强思想上的重视，注重人员的培训，形成科室相关人员报送，科室负责人审核，办公室把关的机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内容，确保按照规定全面准确的公开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 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涉及我局的相关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 年县财政局承办的 2 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予以答复完毕。

(四)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明显创新情况

(五)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323 条。

(六) 本行政机关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 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昌乐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